

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 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8
8 诚信承诺	9
9 附件	10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等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做为责任主体开展了 2 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园区，可将首次公示与二次公示合并进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 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营市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 173 号的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概况：

在共用 7 万吨/年液相磺化生产装置（石油磺酸盐装置）的磺化剂配制工序、磺化中和工序、溶剂回收工序、尾气处理工序及产品精制工序五部分的基础上，新建溶解工序和烘干包装工序，进行磺化沥青的生产；建设一座磺化沥青生产车间；一个沥青罐组（2 个 100m³ 储罐）；建设一座甲类仓库、二座丙类仓库和一座戊类仓库，其他公用工程与全厂其他项目共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油田钻采化学品（磺化沥青）2 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军誉 **联系方式：**136 9546 4554 **邮箱：**715604753@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 173 号的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或者附件 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 173 号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

联系人：冷军誉 联系方式：136 9546 4554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区为中心，边长 5km 范围内公众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附件

1。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应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或者附件 1），可向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交，提交方式为信函、打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网络载体为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我公司在项目公示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齐鲁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齐鲁晚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2 和图 3-3。

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83.html

新闻中心

- 公司资讯 >
- 行业动态 >
- 常见问题 >
- 公示公告** >

推荐产品

公示公告

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2-17 浏览次数: 243

根据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有关2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公开如下:

一、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山东大明精细化工厂区现有项目包括20万吨/年石油磺酸盐及配套项目(项目于2012年4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鲁环审[2012]59号)和年产1500吨高活性表面活性剂中试车间项目(东环审[2021]23号)。

其中20万吨/年石油磺酸盐及配套项目拟建生产装置包括 60×10^4 t/a基础油生产装置(1套)、 35×10^4 t/a丙烷脱沥青装置(1套)、 20×10^4 t/a改性沥青装置(1套)、 35×10^4 t/a溶剂抽提装置(1套)、 20×10^4 t/a精制磺酸盐填充油装置(1套)、 2×10^4 t/a气相磺化装置(5套)、 3×10^4 t/a液相磺化装置(3套)、 5×10^4 t/aPS(磺酸盐)分离装置(1套),共14套生产装置。

在实际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公司经营等情况,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并编制了变更报告,一期项目建设 7×10^4 t/a液相磺化装置1套、 3×10^4 t/aPS(磺酸盐)分离装置1套、 5×10^4 t/a中和调配装置1套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设 60×10^4 t/a基础油生产装置1套、 35×10^4 t/a丙烷脱沥青装置1套、 20×10^4 t/a改性沥青装置1套、 35×10^4 t/a溶剂抽提装置1套、 20×10^4 t/a精制磺酸盐填充油装置1套、 2×10^4 t/a气相磺化装置5套及配套设施。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并完成环保验收,二期不再建设。

年产1500吨高活性表面活性剂中试车间项目现已建成,2023年3月完成验收,现状暂时处于停车状态。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各污染物监控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废水经大明热力污水池暂存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康达(东营)水务有限公司入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放,康达(东营)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神仙沟,现有项目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二、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以北、东港路以西的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在共用7万吨/年液相磺化生产装置(石油磺酸盐装置)的磺化剂配制工序、磺化中和工序、溶剂回收工序、尾气处理工序及产品精制工序五部分的基础上,新建溶解工序和烘干包装工序,进行磺化沥青的生产,公用工程与全厂其他项目共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油田钻采化学品(磺化沥青)2万吨。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军誉 联系方式:136 0546 4554 邮箱:715604753@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以北、东港路以西的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图 3-1 项目公示网络截图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厂区门卫室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质理性意见，因此未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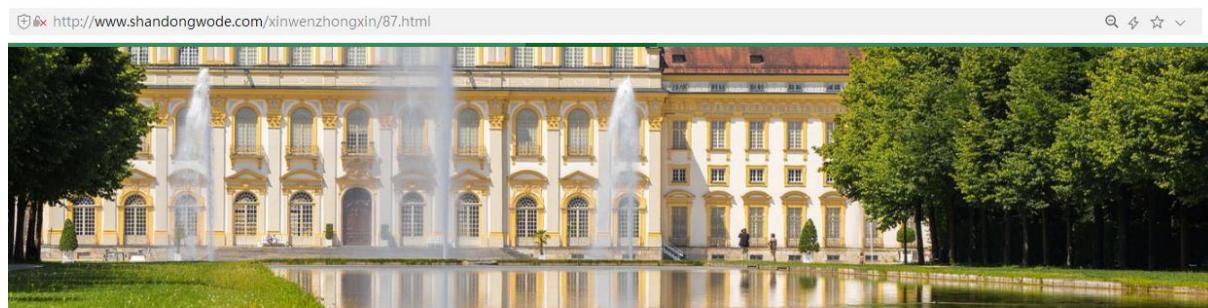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两次信息公示，公示的方式有沃德公司网站、当地公开发布的报纸上发布等。本项目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公司已将纸质报纸公示和电子版公示材料及网络截图进行了存档。

7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3日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71.html>)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with a green header bar.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is <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87.html>.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grand, yellow and white building with fountains. Below the image, a news article is displayed with the title "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报批前信息公示". The article includes a date (2024-03-13), a view count (606), and two PDF download links.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categories: 公司资讯, 行业动态, 常见问题, and 公示公告, with 公示公告 currently selected. A "推荐产品" section is also visible.

图 7-1 审批前信息公开截图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2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



9 附件

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油田钻采化学品升级改造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人员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山东大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